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2〕1554号文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1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8元/股，如郑州煤电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2013年4月11日，郑州煤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6,139,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派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鉴于郑州煤电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0日实施完毕，郑州煤电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8.67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8.67元/股，等于发行底价（8.67元/股）；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2013年10月23日至2013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5.7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折价

率（发行价格/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150.52%。

（二）发行数量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54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15,000,000股股票。

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0,000股股票，并可根据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郑州煤电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非公开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6,724,28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为69,204,152股，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2〕1554号”文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7.84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6,999,997.84元，符合经郑州煤电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要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郑州煤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郑州煤电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5月28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郑州煤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2年11月23日，郑州煤电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郑煤集团发行316,999,2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3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下，发行人和中原证券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68家投资者发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上述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3年9月30日收市后的郑州煤电前20名股东（10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郑州煤电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13家投资者。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二）投资者认购情况

1、初步认购情况

2013年11月21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8:00-10:00）内，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共收到1家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8.67元/股-8.67元/股。中原证券对全部有效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认购对象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股)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	80,738,177	不需要	是

在中原证券及本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前，收到申购报价对象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由于资金问题，其公司不能全额认购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80,738,177股。因此，本次发行将不再采用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购报价。

2、追加认购情况

由于初步询价后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且认购对象不足十家、申购数量未达到计划发行数量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2013年11月22日上午，向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征询追加认购需求。2013年11月22日下午，接收到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购报价单》，认购价格8.67元/股，认购股数69,204,152股。

经过该等追加认购安排后，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不再启动追加认购发行程序。中原证券对全部有效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最终确定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股)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	69,204,152	不需要	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参与报价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发行人和中原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8.67元/股。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英大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8.67元档的69,204,152股均获配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69,204,15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1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	69,204,152	599,999,997.84
合计			69,204,152	599,999,997.8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四）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3年11月22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中原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3年11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3年11月22日，中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7.84元。

截至2013年11月22日，中原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3年11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2日止，郑州煤电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6,999,997.84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3,2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799,997.84元，其中69,204,152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认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以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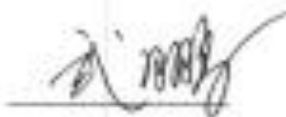


董国军

项目主办人(签字):



王海清



武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共 68 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前 20 大股东（10 家）	
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一号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曹雷军
9	王林怀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杨素芝
12	陶磊
13	丁志华
14	高虹
15	孙志英
16	程启菁
17	富国基金公司－招行－富国基金－招商银行－量化对冲策略 2 号混合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	王万增
20	陈呈
基金公司（20 家）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10 家）	
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5 家）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投资者（剔除前四类投资者，13 家）	
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	郝慧
7	梅强
8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